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97967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4rap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D[illegible]B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美玲 赵美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金昌 张金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金昌 张金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生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MAD37R0R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2017035210350000003512210345	BH016433	張恩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报告表全文	BH016433	張恩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昌	联系方式	15774616222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1 分 58.0363 秒，40 度 41 分 37.431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7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23.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475.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关于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未被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关于选址及城区规划

项目位于英落镇水泉村，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无区域规划，根据英落镇镇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符合英落镇总体规划。根据《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英落镇矿产综合功能区，符合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不涉及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本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区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1.1.3 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逐条分析本项目与其各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1。

表 1-1 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结果对照表

文件	具体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推进煤矸石、矿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新增一条建筑材料生产线，搅拌过程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外售砖厂作为原料。有利于废弃物再利用。	符合
	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树立底线思维，设定并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加强能源、水、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该项目位于鞍山	符合

			土地等战略性资源管控，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做好能源消费总量管理。继续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实施永久保护，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耕地数量不下降、质量不降低。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相应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探索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采取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不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储罐、搅拌机、包装机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设有燃煤、油等燃料型锅炉，综上，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		

				管控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要依法查封扣押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设备。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适时调整主要污染物指标种类，纳入约束性指标。	建设单位项目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后，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符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建设单位项目取得环评报告批复后，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符合
		《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 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实施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工艺流程不使用水资源。根据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重污染天气要求进行停产工作，同步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运输车辆满足国标要求，对于运输车辆进行台账	

			染治理攻坚战。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记录。强化施工、道路、 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定期洒水抑尘。对噪声产生设备进行减震隔声。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产尘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与生产线同步建设。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部，单个设备运行时均为全密闭，产尘设备与其他设备转接处设密闭罩收集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	符合

			理水平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版	第二十七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 （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	项目厂区内道路硬化，粉状物料采用封闭罐车或袋装运输；原料入场后进入封闭储罐内储存，部分封闭袋装储存；物料装卸在密闭车间进行；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项目无大型物料堆场无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	

	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1.1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 （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综合考虑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的要求，结合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需要，基于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区和其他有必要实施保护的陆域、水域和海域，考虑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衔接土地利用和城镇开发边界，识别并明确生态空间。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管理。已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和管控要求。尚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	该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选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总体要求	对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恶化；对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质量应维持基本稳定，且不得低于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恶化环境质量。	符合
	水	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	符合

			环境	区、江河源头、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及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河湖及其生态缓冲带等所属的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根据水环境评价和污染源分析结果，将以工业源为主的控制单元、以城镇生活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和以农业源为主的超标控制单元作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有地下水超柯超载问题的地区，还需考虑地下水管控要求。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城市英落镇水泉村，不在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工作人员生活废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作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等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受体敏感区域等作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将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其余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储罐、搅拌机、包装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设有燃煤、油等燃料型锅炉，综上，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依据土壤环境分析结果，参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类别划分技术指南，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作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将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作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筛选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地块，识别疑似污染地块。基于疑似污染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明确优先管理对象，将污染地块纳入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余区域纳入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搅拌机、包装机，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根据生态需水量测算结果，将相关河段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根据地下水超采、地下水漏斗、海水入侵等状况，衔接各部门地下水开采相关空间管控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要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已发生严重地面沉降、海(威)水入侵等地质环境问题的区域，以及泉水涵养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土地资源	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重度污染农用地或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符合
能源	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符合
自然资源	根据各区县耕地、草地、森林、水库、湖白等自然资源核算结果，加强对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自然资源开发管控。将自然资源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区域作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用地属工业用地，不在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负面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针对环境管控单元提出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规模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分类明确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	符合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该清单是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结构为“1 个全市总体管控要求+67 个环境管控单元”。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鞍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7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
所涉乡镇	英落镇、牌楼镇、析木镇、八里镇、

		马风镇、王石镇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不在河流两岸、风景区、生态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以及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非工业建设规划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秸秆焚烧。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且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生产工艺为搅拌、包装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设有燃煤、油等燃料型锅炉，综上，符合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	本项目属于工业聚集区，生产设备设减震隔声噪声防治工程，合理布局，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使用全电，无燃料使用。本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无高能耗。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各产尘工序均设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由表可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在工业用地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四）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本项目均符合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对违规上马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本项目厂房不供暖。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氮氧化物减排。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收集管网系统化整治。实施工业园区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对场区地面的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本项目通过对场区地面的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五）、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条文名称	条文明细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运营过程，废气可达标排放，噪声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同时，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符合
第五章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治理	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强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力度，督促企业制定非正常工况管控规程，石化、化工企业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和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裸地、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提升绿色施工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可保证施工期间所产颗粒物达标外排；运营期地面硬化	符合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重点噪声排放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符合
	第八章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	第一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投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库在封闭厂房内，上料仓、输送、搅拌均全封闭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厂区地面按地下水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的形式污染土壤。	符合
	第十章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	第一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节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于厂区建立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库，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六）、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第二十一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焦化、镁质耐火材料工业、燃煤供热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原料在封闭储罐内，上料仓、输送、搅拌均全封闭，储罐和搅拌均设置除尘器，排放的粉尘均得到治理，符合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符合
2	第二十五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持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拆除、闲置或者因检修暂停使用的，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或者暂停使用；因突发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不能达标的，应当停产，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修复前，不得恢复生产。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在环保设施失效时污染物排放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企业应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恢复生产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8月01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建筑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应用干粉砂浆，可以大大提高工程质量。由于受到施工人员的技术熟练程度及水泥、砂子等各种原材料质量的影响，施工现场配置的砂浆，无论是砌筑砂浆、抹面砂浆，还是地面找平砂浆，常常出现建筑物抹灰砂浆开裂现象（即便是最传统的黏土砖墙使用水泥砂浆抹灰也会出现大面积开裂),从而造成工程质量不稳定、强度达不到要求、甚至质量低劣的情况时有发生，已成为建筑质量通病。另一方面，国家为减少黏土砖使用，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由于这种材料特点使得采用普通水泥砂浆已经不能满足砌筑抹灰需要。而干粉砂浆采用工业化生产，对原材料和配合比进行严格控制，优选原料、计量准确、搅拌均匀，可以确保砂浆质量稳定、可靠。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将引导传统砂浆向干粉砂浆方向转化。干粉砂浆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逐渐成为市场的宠儿。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年决定新建建筑材料生产线，年产六种建筑材料共计6万吨，为我国的建筑行业作出一定的贡献，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国家、社会、人民，同时也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利国、利民的好项目，项目实施十分必要，十分迫切。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整个厂区占地475.51m^2，建筑面积为475.51m^2，主要包括办公室、车间等。项目租用现有空闲厂房，不涉及拆除工作。租用厂房位于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厂区南侧，厂区内东、西、北侧厂房为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使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厂区内地面硬化。

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筑面积及围护结构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基底面积（m^2）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2）	维护结构
1	办公室	47.52	1	47.52	砖混结构
2	车间	427.99	1	427.99	砖混结构
3	天然石膏粉储罐 1 个	10	——	——	钢制
4	水泥储罐 1 个	10	——	——	钢制
5	滑石粉储罐 1 个	10	——	——	钢制
6	砂子储罐 1 个	10	——	——	钢制
7	重钙粉储罐 1 个	10	——	——	钢制
	合计	525.51	——	475.51	—

3、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表

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通顶一层，生产线 1 条，包括搅拌机、提升斗等，年产建筑材料 6 万 t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内西侧，二层，建筑面积 95m^2	依托租赁办公室
储运工程	天然石膏粉储罐 1 个	直径3.1m，高8m，最大储存量100t	新建
	水泥储罐 1 个	直径3.1m，高8m，最大储存量100t	新建
	滑石粉储罐 1 个	直径3.1m，高8m，最大储存量100t	新建
	砂子储罐 1 个	直径3.1m，高8m，最大储存量100t	新建
	重钙粉储罐 1 个	直径3.1m，高8m，最大储存量100t	新建
	运输车辆	产品均由吨袋包装运输汽车；原料石膏、水泥、滑石粉、重钙粉、砂子用罐车直接入场进罐，其他原料吨袋包装运输汽车。	/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
	供暖工程		生产车间、库房均为保温不采暖建筑物。	依托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81.85万kW·h/a。	依托
环保工程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依托
	废气	车辆运输	项目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对厂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仅租用厂房，厂房外洒水抑尘均由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负责。	依托租赁厂区，本项目无洒水罐车
		生产过程	本项目上料运输过程均在封闭库房及上料间内进行，并在搅拌机设布袋除尘器1台，除尘效率大于99%，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整个物料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搅拌机在全封闭状态下工作。	新建
		料仓呼吸粉尘	料仓各自配有仓顶滤芯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点，废滤芯及废布袋厂家回收；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废机油、废油桶、沾油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注：土地使用证 2000 年，实际情况和土地使用证上情况有出入，生产车间实际为通顶一层。

4、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用途	年运行时间	包装形式	运输方式

轻质抹灰石膏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墙体腻子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聚合物干粉砂浆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嵌缝石膏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外墙腻子粉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防水腻子粉	10000	建筑	300d	袋装	汽车运输

表 2-4 轻质抹灰石膏产品指标

项 目	凝结时间/ min		保水率/%	体积密度/(kg/m³)	强度/ MPa			硫酸钙含量/%	pH
	初凝时间	终凝时间			抗折强度	抗压强度	拉伸粘结强度		
轻质抹灰石膏	≥60	≤480	≥70	≤1000	≥1.0	≥2.5	≥0.3	≥60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内照射指数 IR≤1.0,外照射指数 I,≤1.0								

注：满足《抹灰石膏 GB/T 28627-2023 》要求。

表 2-5 聚合物干粉砂浆产品指标

项 目		指标
拉伸粘接强度 mpa≥	原强度	0.10
	耐水	0.10
	耐冻融	0.10
柔韧性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水泥基)		≤3.0
抗冲击性 j		≤3.0
吸水量 g/m²		≤500
可操作时间		1.5-4

注：满足《聚合物抗裂砂浆 JC/T993-2006》要求。

表 2-6 墙体腻子、防水腻子产品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一般型(Y)	柔韧型(R)	耐水型(N)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低温贮存稳定性			三次循环不变质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表干)/h	单道施厚度/mm	<2	≤2		
		≥2	≤5		
初期干燥抗裂性(3 h)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耐水性			一	4 h 无起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48h 无起泡、开裂及明显掉粉
粘结强度/MPa	标准状态		>0.30	>0.40	>0.50
	浸水后			一	>0.30
柔韧性			一	直径 100 mm,无裂纹	
在报告中给出 pH 实测值。 液态组分或音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注：满足《建筑室内用腻子 JG/T 298—2010》要求

表 2-7　外墙腻子粉产品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普通型(P)	泵性(R)	弹性(T)
容器中状态		无结块、均匀		
施工性		刮涂无障碍		
干燥时间(表干)/(h)		≤5		
初期干燥抗裂性(6 h)	单道施工厚度≤1.5mm 的产品	1 mm 无裂纹		
	单道施工厚度>1.5 mm 的产品	2 mm 无裂纹		
打磨性		手工可打磨		-
吸水量(g/10 min)		≤2.0		
耐碱性(48 h)		无异常		
耐水性(96h)		无异常		
粘结强度/ MPa	标准状态	≥0.60		
	冻融循环(5 次)	≥0.40		
腻子膜柔韧性		直径 100 mm 无裂纹	直径 50 mm, 无裂纹	-
动态抗开裂性/mm	基层裂缝	≥0.04,<0.08	≥0.08,<0.3	≥0.3
低温贮存稳定性		三次循环不变质		
对于复合层腻子，复合制样后的产品应符合上述技术指标要求。 b 低柔性及高柔性产品通过腻子膜柔韧性或动态抗开裂性两项之一即可。液态组分或膏状组分需测试此项指标。				

注：满足《建筑外墙用腻子》JG/T157-2009 要求。

表 2-8　嵌缝石膏产品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细度/%		≤1.0
2	凝结时间"/min	初凝	≥40
		终凝	≤120
3	施工性		刮抹无障碍、不打卷
4	保水率/%		≥85
5	抗拉强度/MPa		≥0.60
6	打磨性/g		0.2~1.0
7	抗裂性		无裂缝
8	抗腐化性		无色变、无霉变、无异味
凝结时间也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注：满足《嵌缝石膏 JC/T 2075—2011》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型号	贮存周期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原料	轻质抹灰石膏	石膏粉	t/a	8900	粒径 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玻化微珠	t/a	1000	粒径 0-0.5mm	5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合成胶粉	t/a	103.244	粒径 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墙体腻子原料	滑石粉	t/a	9800	粒径 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合成胶粉	t/a	203.244	粒径 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聚合物干粉砂浆	水泥	t/a	3930	425#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砂子	t/a	5920	中砂 0.5-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合成胶粉	t/a	153.244	粒径 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嵌缝石膏	天然石膏粉	t/a	5000	粒径 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重钙	t/a	4900	粒径 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合成胶粉	t/a	103.244	粒径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外墙腻子粉	水泥	t/a	4000	粒径0-0.5mm	5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重钙	t/a	5700	粒径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合成胶粉	t/a	303.244	粒径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防水腻子粉	合成胶粉	t/a	83.244	粒径0-0.5mm	10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灰钙	t/a	4000	粒径0-0.5mm	5 天	袋装	袋装	外购
			重钙	t/a	5920	粒径0-0.5mm	5 天	罐装	袋装	外购
		-	布袋及滤芯	个/a	10	—	随用随购，不储存	-	—	外购
		-	产品吨袋	个/a		包装产品质量，20kg	厂房储存区	-	—	外购
		-	机油	t/a	0.5	10kg/桶	随用随购，不储存	桶装	—	外购
	2	能源	水	m^3/a	157.5	生产、生活		管网供应		
			电	万kW·h/a	81.85	供应各用电设备动力		地区电网		

6、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组）
1	罗茨风机	2.2kW	5
2	双轴无重力混合搅拌机	WZL——4m³	2
3	双轴搅拌机	WZL——4m³	4
4	框架平台	ϕ 200x4mm	6
5	计量螺旋输送	ϕ219MM	6

6	全自动配料控制柜		6
7	脉冲除尘器	180m^2，5500m^3	1
8	除尘风机	5500m^3	1
9	超声波包装机	10gk--50gk	12
10	皮带输送机	B=4m	6
11	储罐	100 吨	5
12	空压机	0.9 m^3	1
13	仓顶除尘器	1500m^3	5
14	收尘车	/	1
15	集气罩	500*500mm	12
15	排气筒	Φ0.3，高 15m	1

7、平面布局

本项目东侧、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为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厂区。

拟建年产 6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原燃料及成品运输要求，本着方便生产管理及检修，同时兼顾考虑安全、防火、环保等规范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布置。生产主线在厂区内呈南北向平行布置，辅助车间布置在生产主线的北侧。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需要工作人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实行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生产，班工作 8 小时。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本工程职工 5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排水设施、卫生设施较全用水定额 105L/人·天计，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7.5m^3/a。排水按用水量的 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46m^3/d（133.875m^3/a）。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厂区内洒水工作由租赁企业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仅租用厂房及办公室，本项目不对厂区进行洒水工作。项目空压机冷却系统为风冷，无冷却用水。

（2）采暖：本项目厂房不需要取暖，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3）供电：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地区电网，年耗电量约 81.85 万 kWh。

（4）其他：本项目厂区无食堂，无宿舍等生活设施。

10、物料平衡

表 2-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轻质抹灰石膏					
石膏粉	8900	轻质抹灰石膏			10000
玻化微珠	10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合成胶粉	103.244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墙体腻子					
滑石粉	9800	墙体腻子			10000
合成胶粉	203.244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聚合物干粉砂浆					
水泥	3930	聚合物干粉砂浆			10000
砂子	592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合成胶粉	153.244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嵌缝石膏					
天然石膏粉	5000	嵌缝石膏			10000
重钙	49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合成胶粉	103.244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外墙腻子粉					
白水泥	4000	外墙腻子粉			10000
重钙	57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合成胶粉	303.244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防水腻子粉				
合成胶粉	83.244	防水腻子粉		10000
灰钙	400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11
重钙	5920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021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3.16
		落地粉尘		0.052
合计	10003.244	合计		10003.244
全厂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石膏粉	13900	轻质抹灰石膏		10000
玻化微珠	1000	墙体腻子		10000
合成胶粉	949.465	聚合物干粉砂浆		10000
滑石粉	9800	嵌缝石膏		10000
水泥	7930	外墙腻子粉		10000
砂子	5920	防水腻子粉		10000
重钙	16520	进入废气	有组织产生	粉尘	0.067
灰钙	4000		无组织产生	粉尘	0.12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8.96
		落地粉尘		0.313
合计	60019.465	合计		60019.465

11、水平衡

图 2-1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库房、办公室等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及调试。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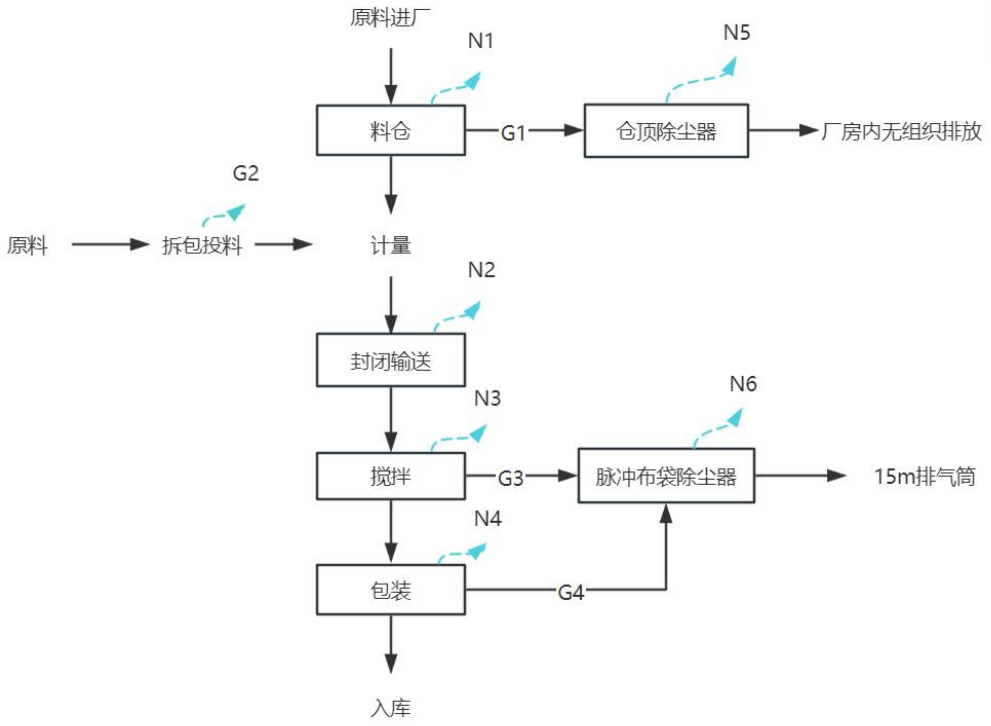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以上六种产品生工艺大至相同，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储存、配料计量、混合、成品包装和除尘系统等步骤。 原料储存：首先，各种原料进场后，部分原料通过螺丝风机经管道送进专门的原料储罐中，部分原料为袋装。 配料计量：部分原料从原料储罐中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设备中，部分原料人工拆包投入计量设备，进行精确计量，确保每种原料的比例符合配方要求。 混合：计量后的原料被送入搅拌机中进行混合，使用无重力搅拌主机以确保混合均匀，每次混合时间约 0.5h。

成品包装和除尘系统：混合好的产品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整个生产过程中，除尘器用于控制粉尘排放，保护工作环境。

自动控制：整个生产过程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项目各种物料在进入搅拌机时的投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在搅拌机上设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机设集气罩，收集粉尘引至搅拌机布袋除尘器处理。企业在天然石膏粉储罐、水泥储罐、滑石粉储罐、砂子储罐、重钙粉储罐、上方均设置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共 5 台，净化后的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表 2-12　生产工艺产排污节点表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 G2	颗粒物
		包装粉尘 G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汽车起尘 G4	颗粒物
		储罐粉尘 G1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固废	生产固废		除尘灰、废滤芯及废布袋、废机油及废油桶、沾油废物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搅拌机、包装机、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等		L_{eq}（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租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已于 1998 年 4 月完成环评工作，2003 年通过竣工验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已闲置多年，场地没有生产设施，现场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3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μg/m³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6	35	μ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μg/m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6	4	mg/m³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_2、NO_2、$PM_{2.5}$、PM_{10}、CO、O_3、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现状数据引用《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0.15-2022.10.17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区域的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监测，参照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2548 米范峪村，具体见表 3-2。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时间	数据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结 果	单 位		
1	范峪村	TSP	2022.10.15	52	μg/m³	300	达标
2		TSP	2022.10.16	64	μg/m³	300	达标
3		TSP	2022.10.17	58	μg/m³	30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规定要求。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流域为海城河流域，根据 2021 年 1 月份海城河丁八里东小桥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海城河丁八里东小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海城河丁八里东小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序号	流域	监测点位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氟化物（mg/L）	备注
1	海城河	丁八里东小桥	16	1.36	0.12	0.406	/
执行标准	/	/	30	1.5	0.3	1.5	Ⅳ类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环境敏感点，故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且在已建成的租赁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故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未进行相关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 本次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水泉村。厂区西南侧 242m 处三间房为废弃房，无居民。 二、声环境

本次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次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土壤环境

本次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土壤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

本次项目位于租赁厂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水泉村	122.69582845	40.69215765	居民	47 户（16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南侧	28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排放的施工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标准值详见表 3-5。

表 3-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运营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无外排废水。

2、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VOC_s、COD、NH_3-N。 本项目无新增 NO_x、VOC_s、COD、NH_3-N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厂房、办公室已建成，施工期仅需设备安装及调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种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储罐呼吸孔粉尘；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1）袋装原料拆包投料粉尘 项目大部分原料粉料通过罐车直接输入储罐，少部分原料粒料由袋装入场，人工拆袋倒入搅拌机，产生少量粉尘。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取决于物料含水量、粒径、载重量等。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 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上料逸散粉尘产生系数按 0.02kg/t 物料计，物料总量约为 5949.346t/a ，则粉尘产生 0.119t/a。上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2）仓顶呼吸孔粉尘 项目所使用的粉料、水泥等原料由密封的储罐装车运至站内，用空压机气力输送打入储罐，储罐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储罐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轻集料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0.19kg/t-产品。本项目生产的建筑材料生产量为60000t/a，但5个料仓，各个料仓原料存储量不同，故本项目料仓产尘按每个料仓原料年用量估算，本项目进料石膏粉13900t/a、重钙粉16520t/a、水泥7930t/a、砂子5920t/a、滑石粉9800t/a，则料仓呼吸孔粉尘产生量分别为石膏粉1.1kg/h（2.641t/a）、重钙粉1.31kg/h（3.139t/a）、水泥0.63kg/h（1.507t/a）、砂子0.47kg/h（1.125t/a）、滑石粉0.78kg/h（1.862t/a）。 本项目料仓已采用除尘方式如下：仓顶呼吸各用一台无动力仓顶滤芯式除尘器，具有较

高的除尘能力。根据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以上，石膏粉0.011kg/h（0.02641t/a）、重钙粉0.0131kg/h（0.03139t/a）、水泥0.0063kg/h（0.01507t/a）、砂子0.0047kg/h（0.01125t/a）、滑石粉0.0078kg/h（0.01862t/a）。在项目对原料料仓采取了滤芯除尘器净化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3）投料、运输、搅拌粉尘

原料按比例分别计量后，再经过螺旋输送机将原料送入搅拌机。整个物料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因此，在加强管理确保设备完好的情况下，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产尘量极小。搅拌过程在封闭厂房内完成，在物料进入搅拌机搅拌过程初期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 3021 水泥制品行业》混凝土制品产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共 1 条生产线，产品建筑材料生产量为 60000t/a，产生粉尘量为 3.25kg/h（7.8t/a）。搅拌机为全密闭装置，在搅拌机顶部设置负压进行粉尘捕集，捕集率按 100%计，风量为 5500m^3/h，补集的粉尘净化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以上，净化后排放粉尘量为 0.0325kg/h（0.078t/a），排放浓度为 5.91mg/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0mg/m^3），对环境影响较小。

（4）包装粉尘

本项目产品通过包装机到吨袋内包装，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包装工序的废气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中系数对污染物进行核算，0.02kg/t－产品，在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300*300mm，收集的粉尘引至搅拌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汽车尾气及扬尘

运输车辆进出时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以及车辆扬尘，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x 和 THC。由于车辆进出耗时行驶时间较短，进出汽车产生的尾气源强较小，加之汽车进出的时间不确定，汽车尾气排放时间较为分散，且均为露天排放，扩散较快。因此，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道路运输起尘

矿区内部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将产生运输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扬尘产生量的大小与道路清洁程度、车辆行驶速度及运输车辆数量等因素有关。项目运输车辆设计时速要求控制在小于 15km/h，车辆道路扬尘产生量选用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5}$$

式中：

Q——扬尘量，mg/km·辆；

V——车速 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2。

经计算，在不同车速，载重 5t 的车辆通过长度为 1.0km 路面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扬尘情况一览表

项目	0.1kg/m^2	0.2kg/m^2	0.3kg/m^2	0.4kg/m^2	0.5kg/m^2	1.0kg/m^2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道路每天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经洒水后路面扬尘产生量一般约为 0.2kg/m^2，当运矿车辆时速为15km/h时，通过1.0km路面的扬尘量为0.364kg。场地内运输专用道路约0.15km，根据运输车辆数量以及每天往返次数，厂区内主要运输袋装原料、成品，洒水，可降低粉尘产生量 90%，估算运输道路扬尘量为 0.171t/a。

项目扬尘对环境影响不大，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6）项目排放汇总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各生产设备及除尘器正常工作等情况下，封闭厂房无组织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70%，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产尘节点）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控制措施	净化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拆包上料粉尘		0.050	0.119	封闭厂房	70%沉降	/	/	/	0.015	0.0357
料仓颗粒物	石膏粉	1.1	2.641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99%	/	/	/	0.003	0.008
	重钙粉	1.31	3.139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99%	/	/	/	0.004	0.009
	水泥	0.63	1.507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99%	/	/	/	0.002	0.005
	砂子	0.47	1.125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99%	/	/	/	0.001	0.003
	滑石粉	0.78	1.862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99%	/	/	/	0.002	0.006
搅拌机颗粒物		3.25	7.8	布袋除尘器	99%	0.033	0.078	5.909	/	/
包装粉尘		0.5	1.2	布袋除尘器	集尘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0.005	0.011	0.818	0.015	0.036

（7）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搅拌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气筒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本项目厂房高 8.5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要求。

（8）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当生产设备达到最大生产产能时，小时产能见下表

表 4-3 生产设备最大产能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产能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有组织排放量 kg/h
搅拌机	30t/h（每台 5t/h）	3.9	0.039
包装机	28.8t/h（每台 2.4t/h）	0.576	0.005
合计	/	4.476	0.044

排气筒风量为 5500m^3/h,最大排放浓度为 8.0mg/m^3.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9）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搅拌机与料仓顶除尘器装置失效情况下，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 的最不利工况时，非正常工况粉尘排放量较大，如出现除尘器失效，应立即停产进行整修，保证除尘器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次数/a
1	石膏粉仓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现故障	1.1	2.641	/	1	1
2	重钙粉仓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现故障	1.31	3.139	/	1	1
3	水泥仓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现故障	0.63	1.507	/	1	1
4	砂子仓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现故障	0.47	1.125	/	1	1

5	滑石粉仓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出现故障	0.78	1.862	/	1	1
6	搅拌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3.25	7.8	590.91	1	1
7	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0.45	1.08	81.82	1	1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大大增加，搅拌机排气筒会出现超标情况，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在出现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减少污染物事故排放。

（9）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水泥、滑石粉和石膏粉等粉状物料采取密闭储罐进行储存，储罐废气通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储罐仓顶呼吸孔外排；搅拌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治理；使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物料。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执行，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水泥磨粉物料堆存可采用以下技术：①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②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因此项目采取滤芯除尘器对储罐呼吸口粉尘进行治理；搅拌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且通过布袋除尘器对搅拌粉尘进行治理；包装机设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搅拌机布袋除尘器进行治理；采用封闭输送机对输送粉尘进行治理的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所有产尘环节均在同一厂房内进行，均为相邻环节，可通过管道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

产尘设备设集气罩，集气罩大于产尘设备口，厂房四周墙壁、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不让废气外泄。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项目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设置洒水车洒水降尘，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中公用单元(其他)可采用以下技术：①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②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因此项目采取洒水车洒水降尘及车辆轮胎冲洗措施对厂区扬尘进行治理的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表 4-5　废气处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table>
<tr><th>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形式</th><th>技术要求</th><th>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h>是否可行</th></tr>
<tr><td>储罐呼吸</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 rowspan="2">①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其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②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置高效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td><td>仓顶滤芯除尘器，去除效率 99%</td><td rowspan="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d>达标</td></tr>
<tr><td>搅拌机</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9%</td><td>达标</td></tr>
<tr><td>拆包上料</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 rowspan="3">公用单元(其他)可采用以下技术：①厂区、码头运输道路全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②厂区设置车轮清洗、清扫装置。</td><td rowspan="2">封闭库房</td><td>达标</td></tr>
<tr><td>物料装卸</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达标</td></tr>
<tr><td>汽车尾气及扬尘</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道路地面全部硬化、洒水、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冲洗</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

（10）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 以及“5.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规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表 7 规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表 1 和表 3 规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大气排放口及自行监测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监测要求</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th></tr>
<tr><th>经度 º</th><th>纬度 º</th></tr>
</table>

DA001	搅拌机除尘器排气口	颗粒物	122°41'58.0702"	40°41'37.6224"	15	0.4	1 次/两年	20
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10m 范围内设置 2 个监测点，	颗粒物	—	—	—	—	1 次/季度	—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和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本工程职工 5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全日供水，室内有给排水设施、卫生设施较全用水定额 105L/人·天计，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7.5m^3/a。排水按用水量的 85%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46m^3/d（133.875m^3/a）。本项目设有化粪池，定期清掏。北方冬季气温低，化粪池内的污水如果长时间不流动，很容易结冰。要注意尽量保持化粪池有一定的水流进出，日常的生活污水正常排入，避免长时间空置化粪池导致污水冻住，影响后续使用。即使在冬天，也应按照一定的周期（比如每隔一两周）适当排放一些化粪池内经过初步处理的污水到农田等合适的地方。

（2）抑尘洒水

本项目采用洒水的方式降低厂区内扬尘产生量，本项目只租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外道路属于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设洒水车对厂区内道路抑尘，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向地表水体中排放。厂房内进行吸尘，不洒水。

表 4-7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不外排	定期清掏	是，类比同企业达到环保要求，技术可行	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进出和装卸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有搅拌机、运输车辆、空压机、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等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 80～100dB。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厂房	罗茨风机 5	2.2kW	9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建筑隔声	28.05	24.70	3	9	82.8	昼间	20	62.8	东 1m
									12	80.3			60.3	南 1m
									9	82.8			62.8	西 1m
									3	92.4			72.4	北 1m
2		双轴无重力混合搅拌机	WZL——4m³	90		26.21	18.26	3	24	65.4	昼间	20	45.4	东 1m
									7	76.1			56.1	南 1m
									9	73.9			53.9	西 1m
									4	81.0			61	北 1m
3		双轴搅拌机	WZL——4m³	90		34.71	21.88	4	11	75.2	昼间	20	55.2	东 1m
									7	79.1			59.1	南 1m
									19	70.4			50.4	西 1m
									4	84.0			64	北 1m
4		计量螺旋输送	ф219MM	80		29.04	23.57	3	11	66.9	昼间	20	46.9	东 1m
									11	66.9			46.9	南 1m
									9	68.7			48.7	西 1m
									1	87.8			67.8	北 1m
5		超声波包装机	10gk--50gk	90		32.67	14.20	3	11	79.9	昼间	20	59.9	东 1m
									2	94.7			74.7	南 1m
									9	81.6			61.6	西 1m
									12	79.2			59.2	北 1m

6		皮带输送机	B=4m	80		31.88	17.02	3	11	66.9	昼间	20	46.9	东 1m
									3	78.2			58.2	南 1m
									9	68.7			48.7	西 1m
									8	69.7			49.7	北 1m
7		空压机	0.9 m³	100		18.05	17.70	2	33	69.6	昼间	20	49.6	东 1m
									10	80.0			60	南 1m
									5	86.0			66	西 1m
									3	90.4			70.4	北 1m
8		布袋除尘器风机	风量 5500m³/h	100		43.21	25.49	5	5	86.0	昼间	20	66	东 1m
									9	80.9			60.9	南 1m
									33	69.6			49.6	西 1m
									4	87.9			67.9	北 1m
原点：122°41'56.4530"，40°41'36.5939"，高程 108m														

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厂区四周的水平距离见表 4-9。

表 4-9　生产设备距厂界四周距离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房	16	22	20	81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其中的运输车辆按照距厂界最近距离的点声源预测，取速度为 20km/h 的噪声值。预测结果见表 4-10。预测方法如下：

⑴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bullet \lo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overline{\alpha}}{1-\overline{\alpha}}$$

$$S = \sum S_k$$

式中：S — 房间的总表面积，m^2；

α— 平均吸声系数，取 0.08。

⑵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L1）

$$L_1 = 10\log(\sum_{i=1}^{n} 10^{0.1L_{pi}})$$

⑶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2）

L2 = L1 - （TL+6）

式中：TL — 隔墙的传输损失，按下式计算：

$$TL = 10\log\frac{\sum S_k}{\sum \tau_k \bullet S_k}$$

式中：Sk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m^2；

τk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4）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L_{eqg} = 10\ \lg(\frac{1}{T}\sum_{i=1}^{n} t_i 10^{Li/10})$$

式中：Leqg—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经以上计算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厂界	/	/	65	/	44.6	/	44.6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65	/	48.6	/	48.6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65	/	43.0	/	43.0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65	/	38.4	/	38.4	/	/	/	达标	/

通过预测可知，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本环评建议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来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滤芯及废布袋、废机油及废油桶。

（1）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制，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2）除尘灰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量为 18.96t，外售砖厂，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落地粉尘

本项目集尘罩未捕集的粉尘约有 70%沉降在车间厂房地面上，车间厂房收集到的落地尘约为 0.31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4）废滤芯及废布袋

项目在搅拌机及储罐配有布袋除尘器及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工序中均会产生废滤芯及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及废布袋产生量为 10 个/a，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

（5）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在对设备、车辆进行维护需要使用机油、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中的废矿物油（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本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1t/a。

②废油桶

项目每年消耗机油量为 0.5t，机油采用桶装，容量为 10kg/桶，因此，每年产生废油桶量约 50 个，使用后产生废油桶属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油桶在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沾油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不改变其危险废物的属性。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条款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产生废弃的含油废物产生量约 0.05t/a，不混入生活垃圾，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将其单独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库，由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表 4-12　主要固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日产日清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96	库房	外售
3	落地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0.313	库房	外售
4	废滤芯及废布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个	库房	厂家回收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HW08	矿物油	液态	T、I	0.1	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危险固废 HW08	矿物油	固态	T、I	50 个	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沾油废物	危险固废 HW08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暂存危废贮存	交有资质单位

									点	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 个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暂存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暂存危废贮存点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点	5m^2	桶装	1t	1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贮存点	5m^2	托盘	10个	1个月
	沾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危废贮存点	5m^2	托盘	0.1t	1年

3、处置去向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统一分类收集，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

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厂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堆放场地基础防渗。建设单位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 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危废贮存点建设：

危废贮存点具备防雨、防风、防渗、防晒等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废润滑油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严格依照设长:6.8m；宽：4.0m，围堰深0.5m；容积为 13.6m^3，大于储罐最大储存量，发生泄露能有效收集。本工程防渗工艺为：2mm 厚 HPDE（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1*10^{-10}cm/s。同时设置备用油桶和吸油毡，大量泄漏量时可将围堰内收集的泄漏物料导入备用桶，小量泄漏时可采用吸油毡等惰性材料进行吸附，吸附后的材料要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并落实定期巡检制度，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以正常收集。

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等方式。

5、危废贮存点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管理要求：

（1）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6、危险废物运输：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并论证运输方式、运输线路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是排放的粉尘沉降后对土壤的影响以及事故工况下废机油泄漏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在产尘设备上方设置有集尘罩及除尘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厂房沉降及洒水抑尘后外排量很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事故工况下废机油泄漏一旦流入土壤，对土壤环境将造成一定污染。

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厂房进行一般防渗，厂区未绿化地面要全部硬化，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除尘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减少生产过程中意外事故，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颗粒物排放量，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加强废机油的收集、暂存及外委处置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生活废水、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危废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厂房进行一般防渗，废机油存放区域设置防渗托盘或防渗围堰，避免废机油泄漏，一旦泄露应立即进行收集处置，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面积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5m^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 10-7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2	一般防渗分区	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	427.99m^2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依据

通过对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各工艺系统的危险性进行识别，分析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对项目的风险潜势进行初判，确定评价等级。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表 B. 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q_i	临界量（t）Q_i	比值Q
1	废机油	0.1	2500	4×10^{-5}
合计				4×1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3、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产品及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内容。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泄漏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针对风险物质可能因管理和使用操作不当等情况引发的泄漏的情况，并引发火灾等问题，本项目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 废机油必须存放在满足要求的专用容器内，存放于采取防渗措施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分区存放。

(4) 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若发生该类事故，马上停止生产作业，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5)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

(6)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地运转。

(7) 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8) 建设单位需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组织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事故范围得以减小，人员伤亡率降到最低，对企业生产影响程度最低。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评价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及要求，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运管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和

造成的影响。综上所述，经采取本评价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八、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人员配备

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科室，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并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需要，建议制定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

(1)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

(2)污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制度；

(3)“三废”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

(4)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严格执行台账管理制度；

(5)排污情况报告制度；

(6)污染事故处理制度；

(7)环保教育制度；

(8)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境管理台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要求，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专职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九、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的要求，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

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管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放一般污染物的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 (采样口) 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置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 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4-17　规范化标识牌

名称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气排放口	危险废物
提示性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危险废物标识牌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料仓粉尘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5 台	5	
2	搅拌机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0	
3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	10	
4	固废	危废贮存点 5 ㎡	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环保投资合计			28	

十一、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下表。

表 4-19 污染物排放清单　　单位：t/a

污染因素	污染物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9.393	0.192
废水	氨氮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固废	废机油	0.1	0
	除尘器回收粉尘	18.96	0
	地面积尘	0.313	0
	废机油桶	50 个	0
	沾油废物	0.05	0
	废滤芯及废布袋	10 个	0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料仓顶呼吸孔	颗粒物	仓顶滤芯式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DA001/搅拌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厂界/物料装卸、拆包上料、汽车	颗粒物	封闭皮带、厂房封闭、地面硬化等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厂房及声屏障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SS、COD、NH_3-N等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回收粉尘、落地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及废布袋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沾油废物暂存于危废储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后有效防止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执行排污申报登记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在发生实际排放行为前，企业应及时向当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登记的项目包括废水、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放情况等。经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污染物。 （2）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提出如下要求：噪声排放、固废暂存应设置明显标识。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包括减产和停止生产），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2	/	0.192	0.192
	SO_2	/	/	/	/	/	/	/
	NOx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废滤芯及废布袋	/	/	/	10 个	/	10	+10
	除尘灰	/	/	/	18.96	/	18.96	+18.96
	落地粉尘	/	/	/	0.313	/	0.313	+0.31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50 个	/	50 个	+50 个
	沾油废物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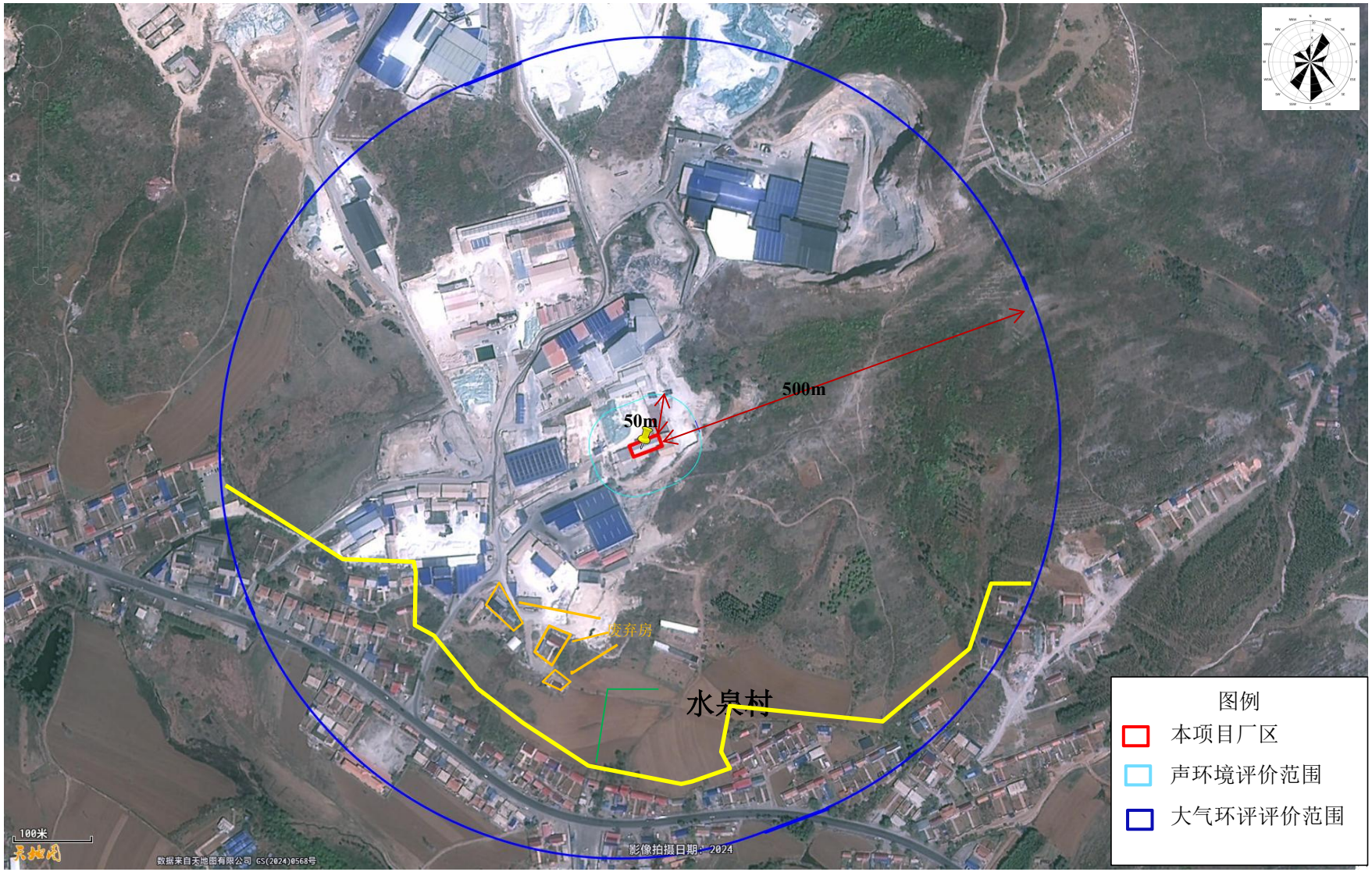
500m
50m
废弃房
水泉村
图例
本项目厂区
声环境评价范围
大气环评评价范围
1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有限公司 GS(2024)0568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4

附图 2　　厂区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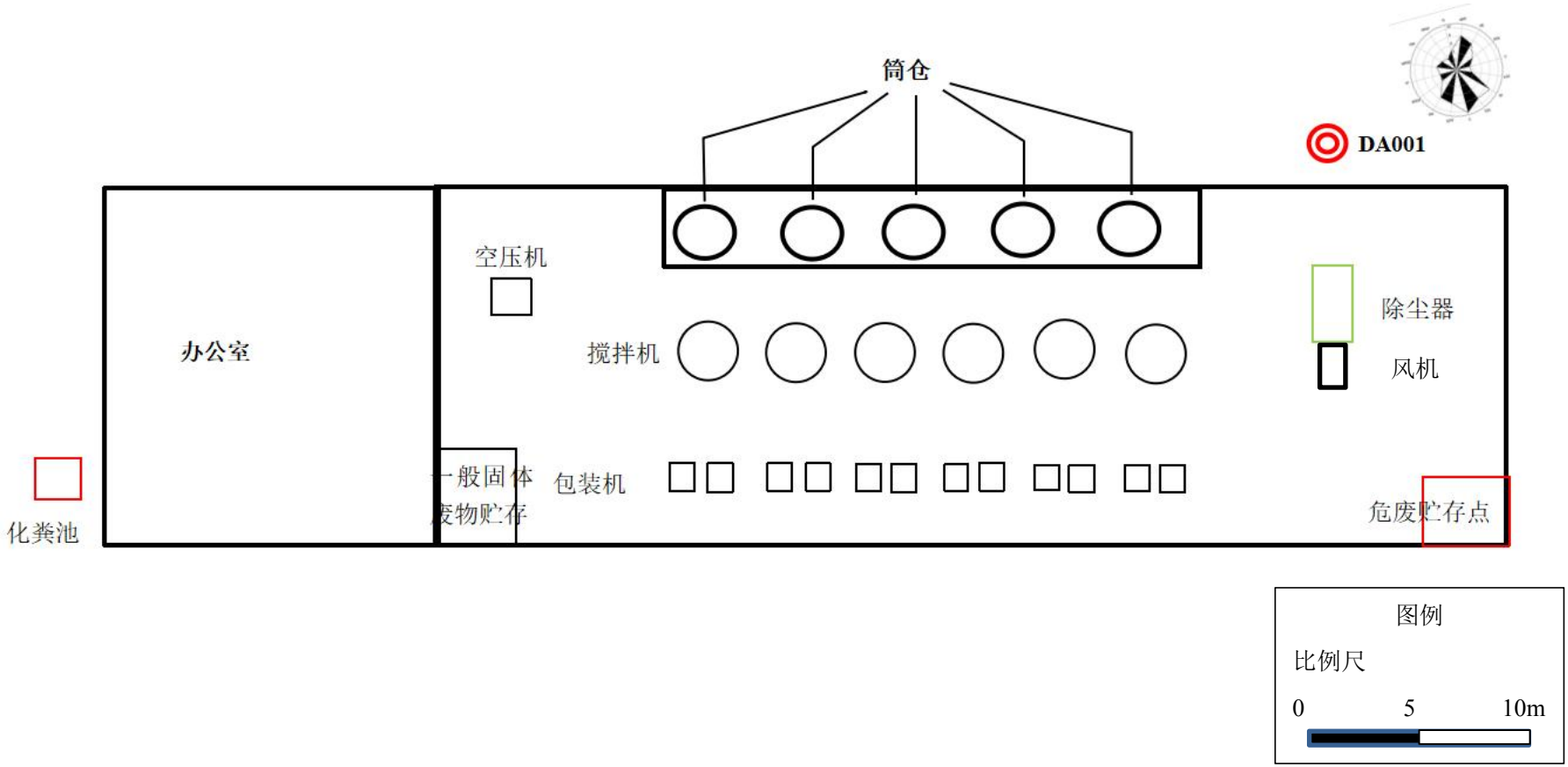
筒仓
DA001
空压机
办公室
搅拌机
除尘器
风机
化粪池
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
包装机
危废贮存点
图例
比例尺
0
5
10m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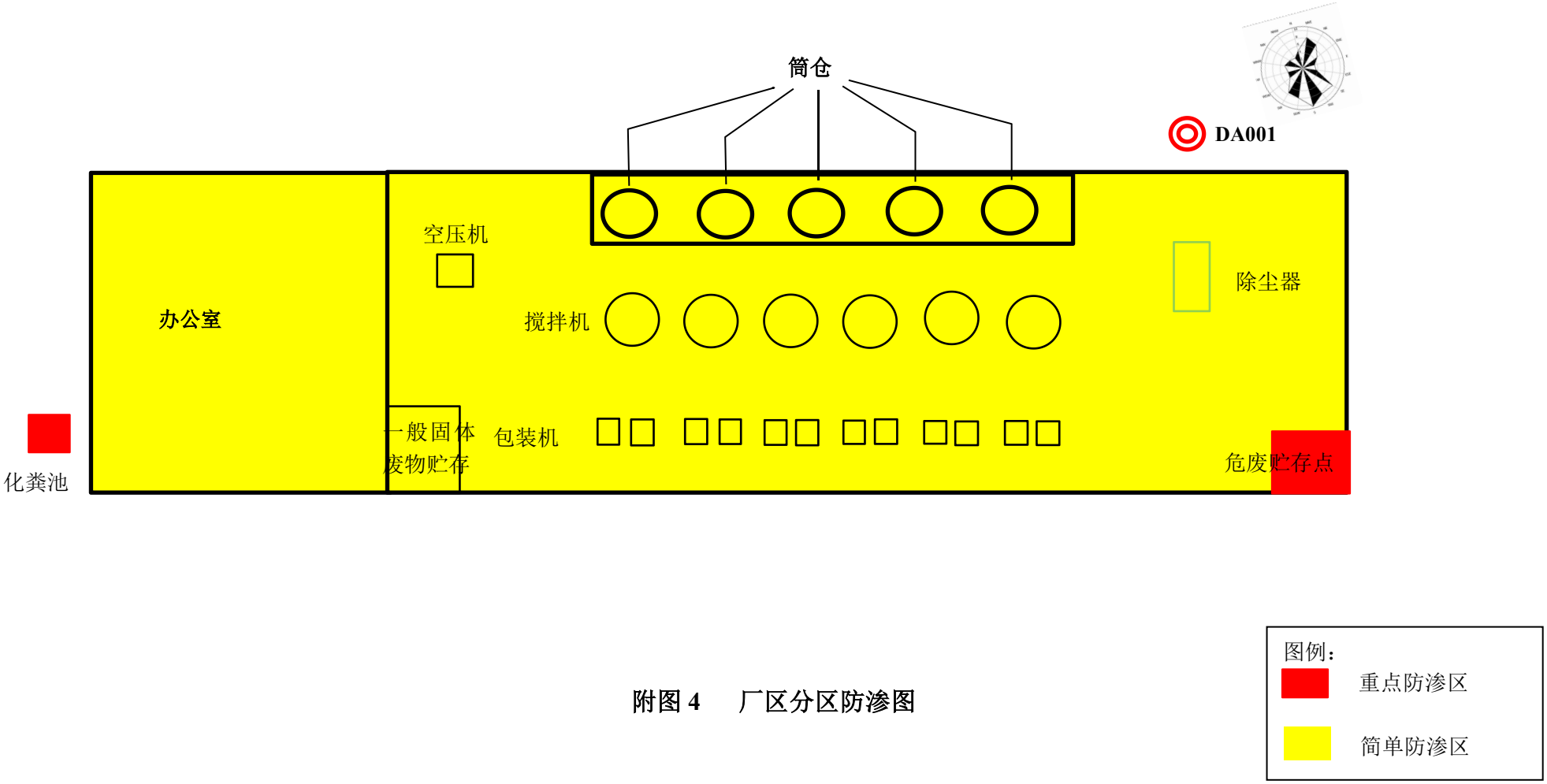
筒仓
DA001
空压机
除尘器
办公室
搅拌机
一般固体
废物贮存
包装机
化粪池
危废贮存点
图例：
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4　厂区分区防渗图

2.705公里,30.5°
2公里
1公里
项目厂址
100m
5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有限公司 GS(2024)0568号
影像拍摄日期：2023
图例
—大气监测布点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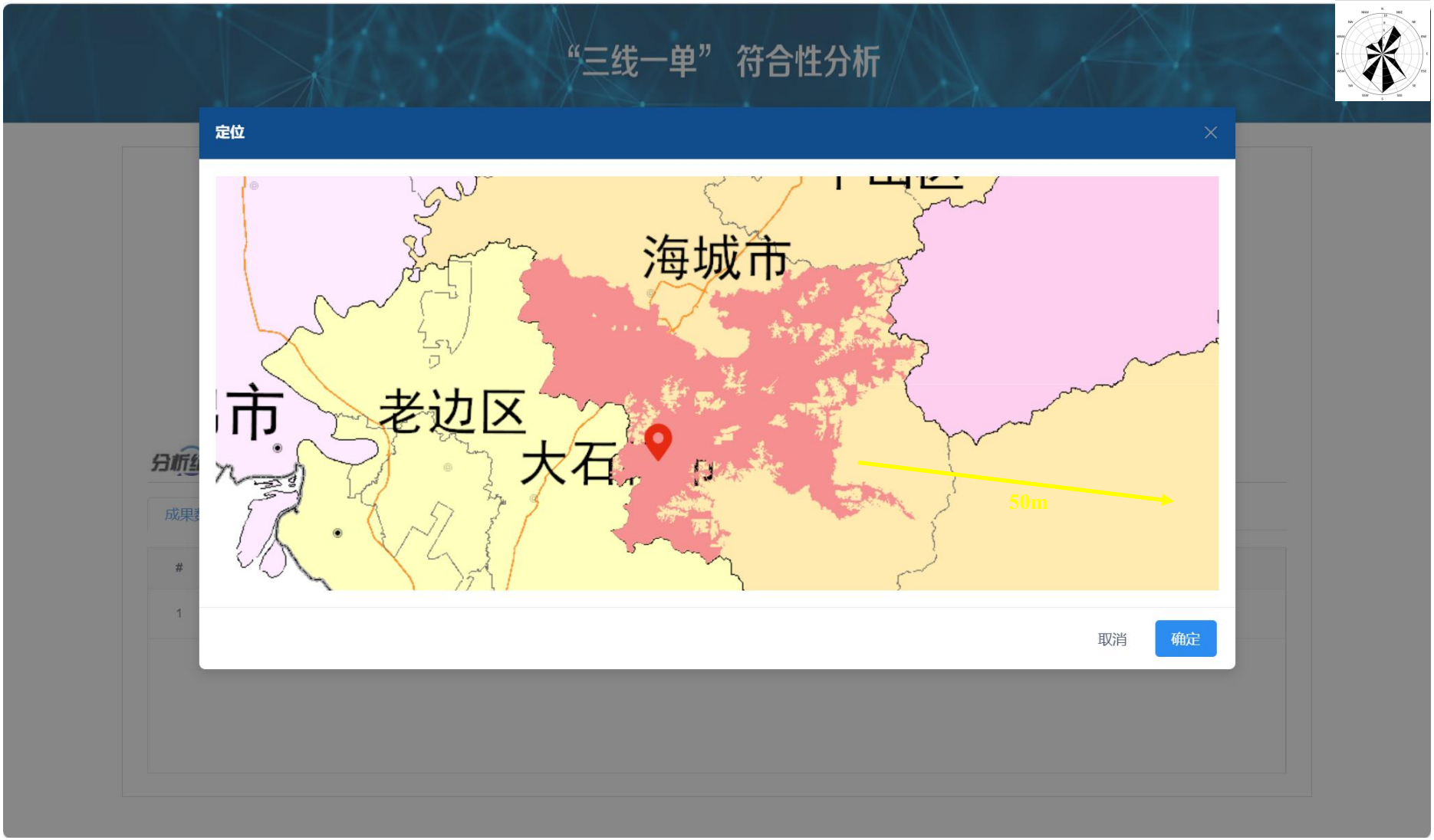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海城市
老边区
大石
50m
取消
确定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辽宁尘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拟建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甲方: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厂房面积 4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年租金为 30000 元整，乙方支付租金，租期双方约定为 3 年，租期结束后甲方对厂房、办公室、进行检验验收,如有损坏乙方按市场价格赔偿，租赁期间所有费用归乙方负责。如租期结束，乙方有意向继续租赁,此协议继续生效。

甲方: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所有权人（单位）	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	所有权性质	私产
共有人（单位）			
房屋座落	新址：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 旧址：		

栋号	建筑结构	层次	间数	建筑面积（m²）	备注
	砖混			2183.19	
使用性质	工业		附记		

使用土地情况

使用土地面积	4338 平方米	土地使用证号	海政地字2000第94号

填发机关：

填发日期：2000年 9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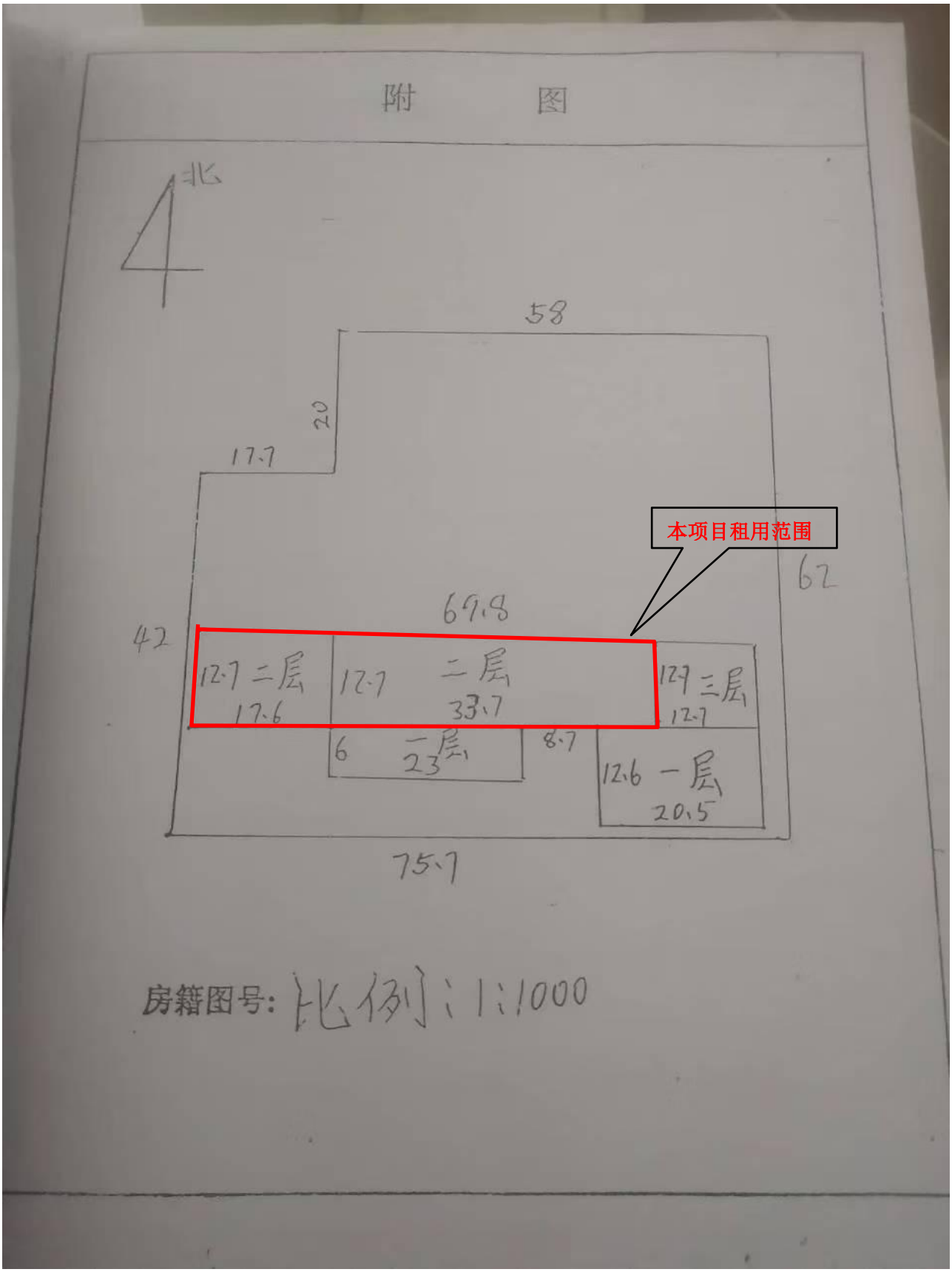
附 图
北
58
20
17.7
本项目租用范围
62
69.8
42
12.7 二层
17.6
12.7
二层
33.7
12.7 三层
12.7
6
一层
23
8.7
12.6 一层
20.5
75.7
房籍图号: 比例:1:1000

附件 3 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海城市卓山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 4338 平土地用于建设年产 6 万吨建筑材料项目，该项目位于海城市英落镇水泉村，项目土地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英落镇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

特此证明!

海城市英落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MA
18061205A005

正本

检 测 报 告

LCC20220121

项目名称：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声 明

1、报告未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 CMA 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如需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单位书面提出，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逾期不予受理。

6、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

单位：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4-31398292

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 16-81-101

前言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对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并于2022年10月24日提交检测报告。

一、大气检测

1、检测概况

表1-1-1 环境空气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1	2022.10.15-2022.10.17	范峪村	1次/天；共3天	总悬浮颗粒物	李清通 丁宝衡

2、分析项目

表1-2-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ESJ50-5B	0.001mg/m³

3、检测结果

表1-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5	范峪村	B01101501	0.052	mg/m³
		2022.10.16	范峪村	B01101601	0.064	
		2022.10.17	范峪村	B01101701	0.058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对本次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编制人：于凤娜 审核人：钟清 签发人：陈涛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沈阳市绿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对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表1。

附表1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风向	温度	大气压
2022.10.15	多云	1.2~2.6m/s	南	9~22℃	100.1~100.6kPa
2022.10.16	多云	1.2~2.7m/s	北	2~13℃	100.3~100.8kPa
2022.10.17	晴	1.3~2.7m/s	西北	-2~11℃	100.4~100.8kPa

附件五 租赁海城市鑫颖贸工农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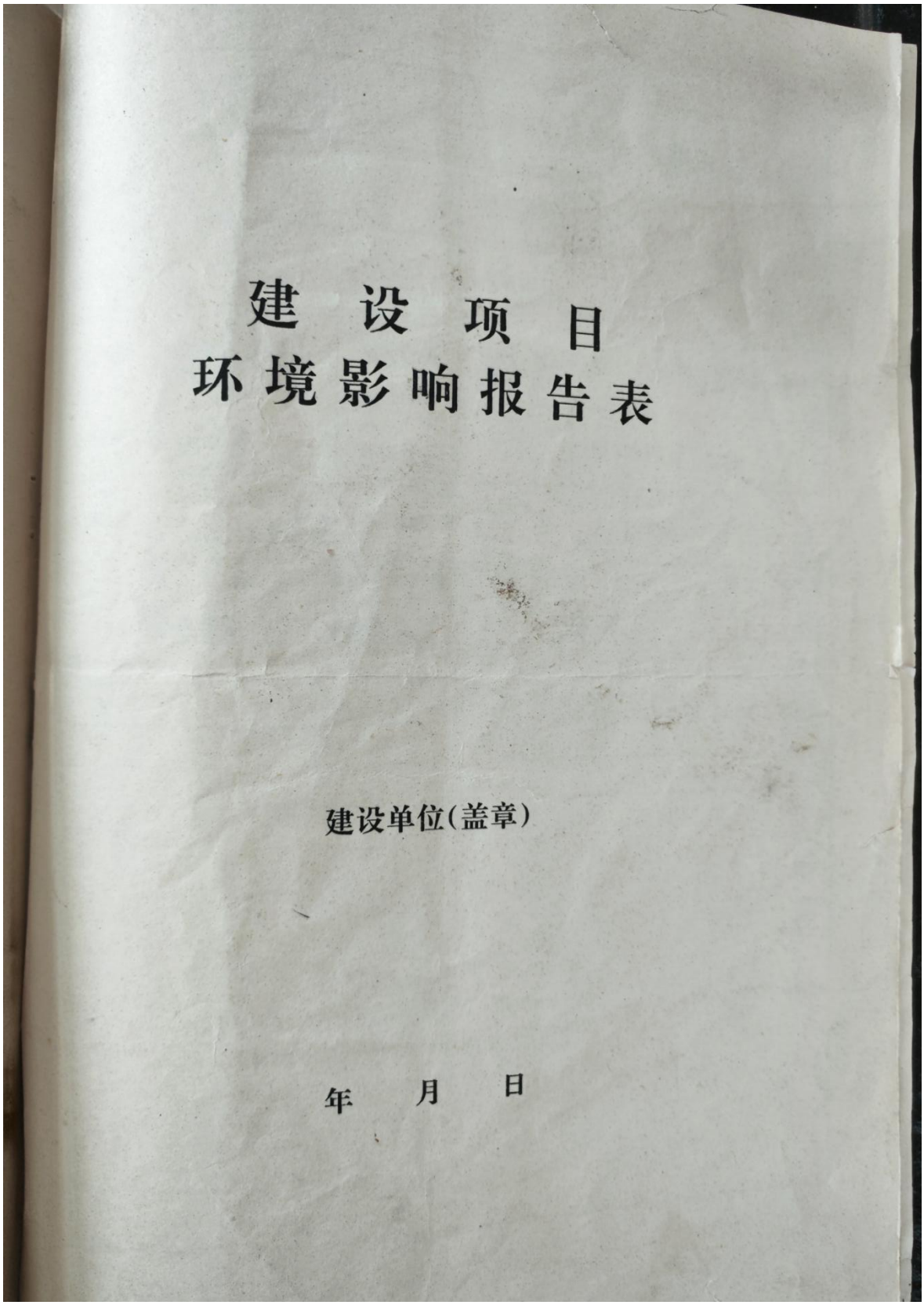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滑石粉厂		建设地址	英落镇水泉村	
建设单位			建设依据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2,000m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颖	电　话	3270181
总投资	850万	其　中 环保投资		职工人数	30人
建设时间	1998 年 9 月 —— 年 月				

主要产品	名　称	单位	年产量	主要原料	名　称	单位	年耗量
	滑石粉	吨	3万		滑石	吨	3万

生产工艺流程：

燃料、动力及水耗情况

名称	单位	nl耗量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新鲜水量			电		
工业用水量			煤		
污水排放量			油		
循环用水量			焦碳		

污水排放流域：

厂区平面图(包括地理位置,周围自然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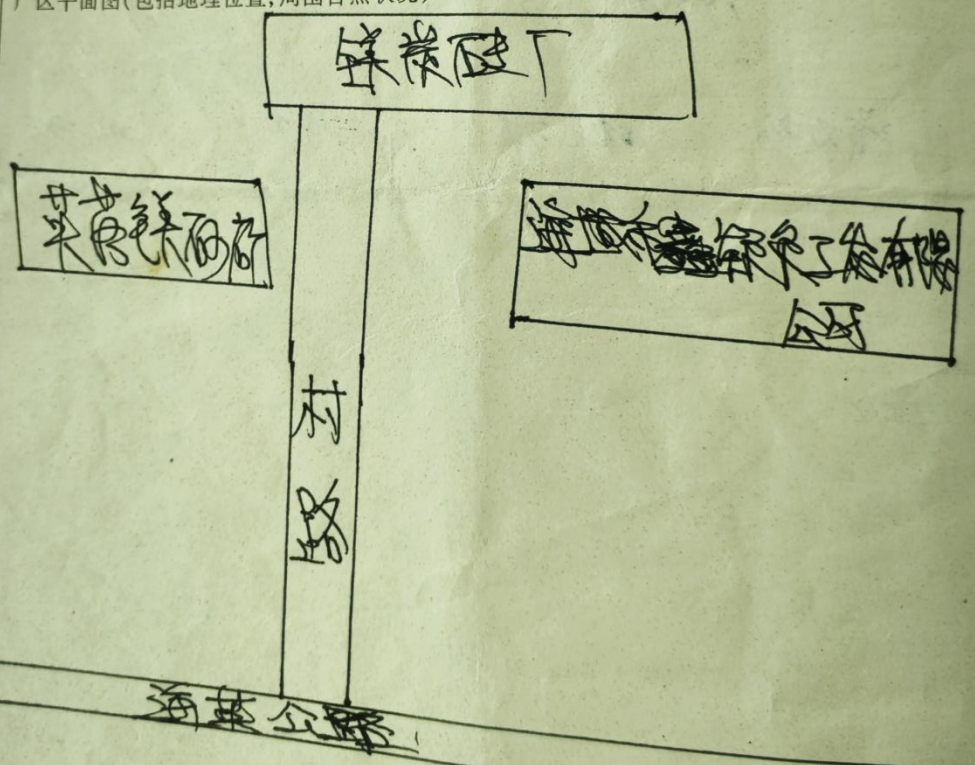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主管部门或镇村意见

保东悦

经办人：苏利　　盖章

98年3月27日

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1. 同意新建.

2. 执行"三同时"制度. 粉尘达标排放.

3. 工程竣工后须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经办人：赵晓亮

负责人：

盖章

98年4月2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合　格　证

建设单位名称：海城市鑫源纺工收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址：茨榆坨水泉村

2003年6月10日

法　人	周某	电话	3270181

污染种类及排放量

废　水	废　气	废　渣	粉　尘	噪　音	其　它
t/a	m^3/a	t/a	t/a	dB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技术原理	投资金额
布袋除尘		36000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额		

备注：

法定监测单位	海城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标准号	GB3095－1996
监测标准全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监测简单结论：（附监测报告书）

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值达到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的规定，均达标排放。

环境保护监测站章

负责人签字 [illegible]

2003 年 6 月 9 日

厂方操作人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培训单位	
	监测记录		环保设备档案	